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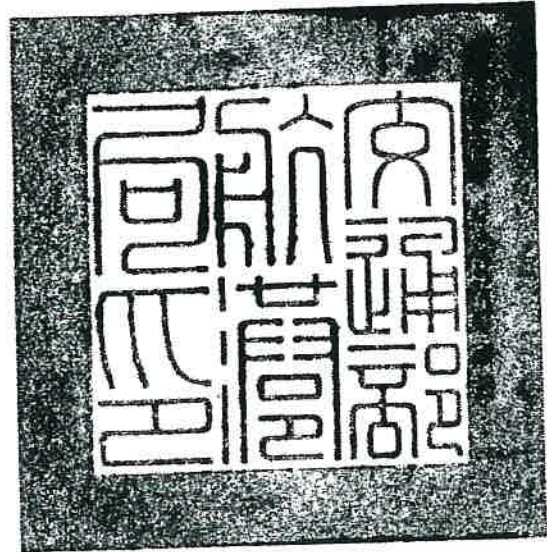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40052742A號
附件：



修正「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長 葉協隆

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交通部航港局 109 年 10 月 28 日航員字第 1091910515A 號令訂定

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12 月 16 日航員字第 1101910906A 號令修正

交通部航港局 114 年 3 月 12 日航員字第 1140052742A 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為防制毒品氾濫，維護公共交通安全，辦理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特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航港局應每年督導其海運業者，對所屬海運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檢驗。

前項檢驗應以隨機檢驗之方式辦理，其抽檢率每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連續兩年之陽性檢出率均低於百分之一時，其抽檢率可降低至百分之十。

海運業者對所屬海運特定人員，必要時得另實施受僱檢驗、懷疑檢驗及意外檢驗。

- 十一、海運業者應依營運調度情形，於每年年初研擬尿液採驗實施計畫陳報航港局備查，相關經費並由受檢業者自行籌措。

- 十二、海運業者應於每年終了前五日內，將辦理情形陳報航港局。

航港局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將執行情形彙整函送交通部，俾送交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備查。

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係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為防制毒品氾濫，維護航運安全並有效管理航運業者所屬特定海運人員，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明確規範航港局為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之辦理機關，爰擬具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理機關為航港局。(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使辦理機關之作業事項明確，並使規範一致，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港局，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十一點)
- 三、定明海運業者應於年終將辦理情形陳報航港局，航港局續將執行情形彙陳交通部。(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u> 為防制毒品氾濫，維護公共交通安全，辦理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特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為防制毒品氾濫，維護公共交通安全，特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明確規範本要點之辦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 <u>航港局</u> 應每年督導其 <u>海運業者</u> ，對所屬海運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檢驗。 前項檢驗應以隨機檢驗之方式辦理，其抽檢率每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連續兩年之陽性檢出率均低於百分之一時，其抽檢率可降低至百分之十。 海運業者對所屬海運特定人員，必要時得另實施受僱檢驗、懷疑檢驗及意外檢驗。	三、海運業者主管機關應每年督導其業者，對所屬海運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檢驗。 前項檢驗應以隨機檢驗之方式辦理，其抽檢率每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連續兩年之陽性檢出率均低於百分之一時，其抽檢率可降低至百分之十。 海運業者對所屬海運特定人員，必要時得另實施受僱檢驗、懷疑檢驗及意外檢驗。	配合第一點修正，並使規範文字具一致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海運業者應依營運調度情形，於每年年初研擬尿液採驗實施計畫陳報 <u>航港局</u> 備查，相關經費並由受檢業者自行籌措。	十一、海運業者應依營運調度情形，於每年年初研擬尿液採驗實施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相關經費並由受檢業者自行籌措。	配合第一點修正，並使規範文字具一致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海運業者應於每年終了前五日內，將辦理情形陳報 <u>航港局</u> 。 <u>航港局</u> 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將執行情形彙整函送 <u>交通部</u> ，俾送 <u>交法務部</u> 轉陳行政院備查。	十二、海運業者應於每年終了前五日內，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將執行情形彙整函送 <u>法務部</u> 轉陳行政院備查。	配合第一點修正，並使辦理機關之作業事項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